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沪人社专〔2023〕128号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举办第三届 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全国 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上海选拔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组部、人社部关于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博士后工作文件精神，持续发挥博士后制度在培养高层次创新型青年人才、促进产学研融合、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中的重要作用，同时积极响应人社部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总体部署，本市今年将举办第三届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暨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上海选拔赛

(以下简称“大赛”), 作为 2023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才交流大会主体活动之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办赛单位

主办单位: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承办单位: 浦东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虹口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宝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协办单位: 同济大学、上海大学、上海科技大学

二、赛道设置

大赛设创新组、创业组、揭榜组, 共设 9 个专业领域, 分 3 个初赛平台开展。其中, 生物医药与健康、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组初赛由浦东新区承办; 海洋开发与应用、金融科技、其他行业组初赛由虹口区承办; 新能源、新材料、现代农业与食品组初赛由宝山区承办。

揭榜组项目通过市经济信息化委、市科委等相关部门及各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发动征集。请有意向揭榜科研需求的单位按照《关于征集第三届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项目的通知》(附件 1) 要求, 于 5 月 25 日前报送科研项目。

三、参赛条件

(一) 创新组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参赛项目技术研发负责人或项目研发团队的核心成员至

少有 1 名是本市在站或国内已出站来沪（留沪）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项目具有创新性，符合我国相关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和科技自立自强需求，其成果、产品或服务有较大的潜在需求并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已完成样机、履行服务合同或拥有其它亟需投资转化的科研成果。至报名截止时，参赛项目尚未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内登记注册运营；

3. 参赛项目所提出的成果、产品或服务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参赛人员对参赛项目拥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或使用权，无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二）创业组

参赛项目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后至截止报名时已在本市登记注册的初创型企业，该企业法定代表人或股东成员中至少有 1 名成员是本市在站或国内已出站来沪（留沪）的博士后研究人员；

2. 企业具有创新能力和高成长潜力，拥有创新性的产品、技术或完整的商业模式，符合我国产业高质量发展方向，主要从事高新技术产品研发、制造、服务等业务；

3. 企业为非上市公司，且 2022 年度（自然年）营业收入在 2 亿元人民币以内；

4. 企业发展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要求，经营规范，

社会信誉良好，无知识产权纠纷和违反竞业禁止、保密约定等情况。

（三）揭榜组

揭榜组参赛选手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 参赛对象为本市在站或国内已出站来沪（留沪）的博士后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及其团队；
2. 能针对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技术难题，提出明确解决方案，要求思路清晰、技术路线可行、数据真实；
3. 有明确的预期目标及相应技术指标，有可靠的项目完成年限及进度安排等；
4. 具有合法自主的知识产权，无知识产权纠纷；
5. 参赛者可以是个人，也可以是多人组团进行联合攻关，团队内部有较为明确的合作机制；
6. 已在张榜单位或同一集团、系统内任职的人员不可报名本单位张榜项目。

已在历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或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成果大赛中获奖的同一项目不再接受创新组、创业组参赛。

四、时间安排

（一）报名阶段（即日起至6月25日）

参赛人员在“海聚英才”创新创业大赛网上报名系统内报名（网址：<https://shrctcpt.sh-italent.cn/declare/#/>）。其中，

创新组、创业组即日起开始报名，揭榜组榜单预计 5 月 31 日前公布，公布后即可报名。

同时，请有意向报名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创新赛、创业赛的选手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2 号）要求，在 6 月 25 日前在中国博士后网大赛专区（网址：www.chinapostdoctor.org.cn）或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官网（网址：www.sdhwrc.com）完成自主报名，6 月 25 日后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对报名材料进行审核。

有意向报名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的选手，须在 8 月 15 日前在大赛专区或官网完成自主报名。

（二）资格审查、推荐阶段（6 月 26 日至 6 月 28 日）

由本市各博士后设站单位、创新实践基地根据赛事组委会制定的参赛名额分配表，确认人员参赛资格后推荐上报。

外省市出站来沪博士后由市人才中心确定参赛资格。

通过资格审查的选手在报名系统内分送各初赛平台。

（三）平台审核阶段（6 月 29 日至 6 月 30 日）

各初赛平台审核参赛人员资格。

（四）初赛（7 月 1 日至 7 月 30 日）

各初赛平台邀请专家组对参赛项目开展现场评审，确定晋级决赛人员名单。

（五）决赛（8月底前）

1、地点：拟于 2023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大会举办。

2、形式：选手线下路演，确定 30 名创新组、创业组、揭榜组的“优胜奖”获得者。

五、激励政策

（一）兑现“超级博士后”激励

对获得优胜奖的博士后，直接纳入上海市“超级博士后”激励计划，一次性给予 30 万元的资助。已获得该计划人员不重复资助。

（二）选送参加高规格大赛

对获得优胜奖的博士后，择优推荐参加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2023 年“海聚英才”全球创新创业大赛。

（三）科技成果转化对接

结合各承办区域产业特征，为创新项目提供项目成果价值评估、洽谈对接等科技成果转化服务；为创业项目提供投融资、办公场地等园区落地服务；为揭榜项目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率先推动应用。

（四）项目宣传推广

通过大赛平台和赛事活动进行宣传推广，在 2023 上海市专业技术人员交流大会上，为项目提供展示交流、产业对接和人才服务等多项渠道。

六、工作要求

（一）本次大赛是集中展示本市博士后培养成果的平台，是检验各单位学科发展水平、人才培养质量的试金石。各区、各单位要认真组织，生动宣传，动员符合条件的在站及已出站博士后人员积极参赛，并为参赛及后续晋级下一阶段赛事人员提供有力支持。

（二）各区、各单位要做好本单位参赛人员的选拔和资格审核工作，保证单位内选拔公平公正公开，选出能体现上海博士后风貌和水平的参赛人员。

（三）各区、各单位要加大对获奖项目和人员的支持力度，对获奖项目落地、获奖人员享受人才政策等予以优先支持。

- 附件：1. 关于征集第三届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项目的通知
2. 第三届上海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参赛名额分配表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5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1

关于征集第三届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揭榜领题项目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博士后设站单位：

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全国博士后管理委员会关于举办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32号）和举办第三届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以下简称本市大赛）的工作要求，同时开展好本市常态化博士后揭榜领题交流活动，现就征集第三届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项目通知如下：

一、项目征集目的

聚焦本市科技企业、科研院所、重点实验室的技术难题、科研攻关和技术升级需求，以揭榜领题的发布模式，面向本市在站或已出站在沪工作的博士后及拟来沪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群体征集解决方案，实现博士后科研成果与有效需求精准对接，推动博士后科研成果转移转化和快速落地，促进产学研深度合作。

项目征集依托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交流对接平台开展，征集到的项目经审核筛选后作为本市大赛揭榜组比赛项目和博士后常态化揭榜领题项目，并择优推荐至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二、项目主要领域

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海洋开发与应用、金融科技及其他等 9 大领域。

三、项目征集要求

（一）张榜单位

张榜单位应符合下列条件：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近 3 年内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生产经营状况和信用记录良好。
3. 能够保障张榜项目实施的资金投入，提供项目研发实施的支持和配套条件，在项目完成后能够率先在本单位推动应用。
4. 与揭榜人员/团队成功对接后应依法签订合作协议，兑现揭榜领题项目承诺奖金。

（二）项目需求

张榜单位提出的项目需求应符合下列条件：

1. 重点聚焦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生物医药与健康、现代农业与食品、海洋开发与应用、金融科技、其他行业等领域“卡脖子”前沿技术、关键核心（共性）技术、关键零部件、材料及工艺的技术瓶颈和关键难题。
2. 须保证项目资金投入，报名参加第二届全国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揭榜领题赛的项目，单个项目需求投入总额一般不低于

100 万元。

3. 实施周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

4. 项目须明确指标参数、资金投入、时限要求、产权归属及其他应向参赛应征方提出的条件要求。

四、比赛赛制

本市大赛揭榜组项目的参赛选手为本市在站或国内已出站来沪（留沪）的博士后人员、拟进站从事博士后研究的博士及其团队。

参赛选手将以现场评审、线下路演等形式进行初赛、决赛两轮角逐。张榜单位技术负责人将作为评委参与大赛全程，对参赛选手进行评价打分。

五、项目报送

请张榜单位登录中国博士后网站全国博士后揭榜领题交流对接平台（网址：<https://www.chinapostdoctor.org.cn>），于 5 月 25 日前在平台填写本单位的技术攻关需求，报送项目。

六、激励政策

在本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发布揭榜领题项目并对接成功、在本市尚未设立博士后工作平台的单位，符合设立博士后科研流动站、工作站条件的，本市将优先推荐设站，准予优先入驻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附件2

第三届上海市博士后创新创业大赛 参赛名额分配表

序号	设站单位	申报名额（个）		
		创新组	创业组	揭榜组
1	复旦大学	10	10	不限
2	上海交通大学	10	10	
3	同济大学	10	10	
4	华东师范大学	10	10	
5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	10	10	
6	华东政法大学	10	10	
7	上海大学	10	10	
8	华东理工大学	10	10	
9	中国科学院分子细胞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5	5	
10	中国科学院上海药物研究所	5	5	
11	中国科学院分子植物科学卓越创新中心	5	5	
12	中国科学院脑科学与智能技术卓越创新中心	5	5	
13	东华大学	5	5	
14	上海财经大学	5	5	
15	上海海事大学	5	5	
16	上海海洋大学	5	5	
17	上海科技大学	5	5	
18	上海理工大学	5	5	
19	上海社会科学院	5	5	
20	上海师范大学	5	5	

21	上海体育学院	5	5	
22	上海外国语大学	5	5	
23	上海戏剧学院	5	5	
24	上海医药工业研究院	5	5	
25	上海音乐学院	5	5	
26	上海中医药大学	5	5	
27	中国工程物理研究院上海激光等离子体研究所	5	5	
28	中国科学院上海巴斯德研究所	5	5	
29	中国科学院上海高等研究院	5	5	
30	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精密机械研究所	5	5	
31	中国科学院上海硅酸盐研究所	5	5	
32	中国科学院上海技术物理研究所	5	5	
33	中国科学院上海天文台	5	5	
34	中国科学院上海微系统与信息技术研究所	5	5	
35	中国科学院上海应用物理研究所	5	5	
36	中国科学院上海有机化学研究所	5	5	
37	中国科学院营养与健康研究所	5	5	
38	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含园区工作站）	5	5	
39	各区博士后创新实践基地	5	5	

上海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印发